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蔡玉鳳

電話：(02)89956188

傳真：(02)89956198

電子信箱：L7200010@wd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34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034492A0C_ATTCH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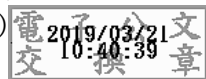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0805034491號令發布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

辦法」第16條規定解釋令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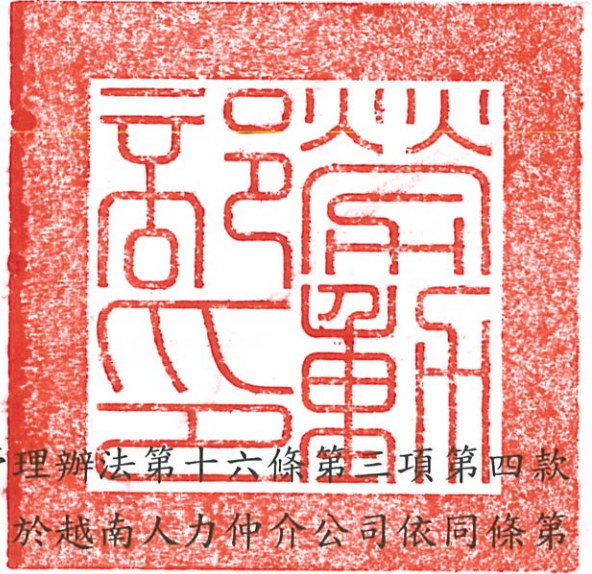
正本：外交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越南代表處、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施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新聞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含附件)、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室(含附件)、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施副署長室(含附件)、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祕書室(含附件)、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訊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8份)(均含附件)(含附件)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034491號
附件：如文



核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於越南人力仲介公司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本部申請認可時，為經越南政府公證及我國駐越南代表處驗證之切結書(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勞動發管字第一〇四〇五〇九九一七二號令，並自即日起生效。

部長 許銘春